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麟政办发〔2021〕17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麟游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工作单位：

《麟游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麟游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1. 总则

1.1 序言

为了防止和减轻山洪灾害,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山洪灾害,最大限度减轻山洪灾害造成的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及《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特编制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山洪灾害主要指山地灾害(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的统称。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是指在现有工程措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山洪灾害而预先编制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防洪调度和抢险救灾的依据。

1.2 防洪预案编制目标、原则及责任

1.2.1 主要目标

本预案主要目标是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

1.2.2 编制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避结合;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1.2.3 实施责任

(1) 坚持落实行政首长责任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2) 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中心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和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做好本预案中的各项工作。

2. 基础资料

2.1 自然情况

2.1.1 自然地理

麟游县位于陕西省关中西部，宝鸡市东北部，距西安 163km，距宝鸡 110km。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 19' \sim 108^{\circ} 02'$ ，北纬 $34^{\circ} 33' \sim 34^{\circ} 58'$ 。东临乾县、永寿，西接千阳，南与扶风、岐山、凤翔等县毗邻，北和彬县及甘肃省灵台县接壤。属渭北旱塬丘陵沟壑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高度在 730~1664 米之间，平均高度 1271 米，沟壑纵横，沟梁相间，坡缓川狭。

2.1.2 水文气象

麟游县属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有气象资料记载以来，区内最高气温 37.5°C ，最低气温 -22.1°C ，多年平均气温 9.3°C ，最热的 7 月份月均气温 21.8°C ，最冷的 1 月份平均气温 -4.2°C 。冻土层最大厚度 36cm。每年 3~5 月为西北季风期，最大风速 12.7m/s 。年平均降水量 640mm，年最大降水量 987mm，最小降水量 374.5mm。县境内主要水系为渭河水系的漆水河上游。其支流呈树枝状分布，均为季节性流水，流量较小。主河道春冬流量小，夏秋流量大，洪水期为每年的 7~9 月。

2.1.3 河流概况

页岭将麟游县自然划分成漆水河与泾河两个流域，页岭以南是漆水河流域、以北是泾河流域。县内主要小流域有 13 条，即

杜水河、北马坊河、永安河、澄水河、董家河、武申河、南河（酒房河）、李家河、蒲河（两亭河）、长益庙河、小庵川河、庄子沟河（常村河）、普化河。

2.1.4 地质地貌

麟游县属鄂尔多斯台地前缘地带。其底层发育与分布完全受构造格局所控制，以沉积接受堆积为主，期间在白垩纪后期和第三纪初有过强烈上升，当前仍处于缓慢抬升之中。没有大规模的断裂褶皱，构造作用轻微，岩层产状平缓，基本呈现 NW 或 NNW 的早斜构造，岩层倾角一般为 $1^{\circ} - 3^{\circ}$ ，大者 $3^{\circ} - 5^{\circ}$ ，局部小构造处于岩层可达 $22^{\circ} - 35^{\circ}$ （两亭河川处）。

麟游地区的地层在太古（rA）前震旦纪（Arz）有板岩，砂质页岩及干板岩发育，元古代（n）、震旦纪（Z）、古生代（Pz）、寒武纪（E）、奥陶纪（O）有砂岩、页岩、灰岩生成，发育了中生代（Mz）、三叠纪（T）、侏罗纪（J）和白垩纪（K）的砂岩、砾岩，在新生代（Kz）中有第三纪（R）和第四纪（Q）地层出露。

2.2 经济社会概况

麟游县辖常丰镇、崔木镇、九成宫镇、招贤镇、丈八镇、两亭镇、酒房镇共 7 镇 66 个行政村 4 个社区 410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9.23 万人。县内 13 个小流域为山洪灾害防治的重点区域，防治区域涉及 7 个镇，66 个行政村的 410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9.23 万人，其中危险区涉及 7 个镇 66 个行政村的 290 个自然村，面积 1432.7 平方公里，总人口 6.16 万人。

2.3 历史山洪灾害损失、特征及成因

2.3.1 历史山洪灾害损失

麟游县历史上曾多次发生洪灾。这些洪灾多发生在 7、8、9 月，以小面积短历时暴雨为主，降雨强度大，所形成的洪水常暴涨暴落，峰值高且含沙量大，危害性较强。从山洪灾害普查表可以看出，山洪灾害发生频繁，从 1964 年-2020 年，全县各小流域不同程度发生山洪灾害 22 次，特别是 2007 年 8 月 8 日山洪灾害损失近亿元

2.3.2 山洪灾害的特征及成因

从麟游县的实际情况看，不同程度的山洪灾害经常发生，总的来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一是暴雨山洪出现频率高，季节性明显。7、8、9 三个月是麟游县的主汛期，也是山洪灾害的多发期，易对基础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危害。

二是暴雨山洪出现区域性明显，易发性强。麟游县土地面积 1704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丘陵占到 70%以上，暴雨极易形成具有冲击力的地表径流，导致山洪暴发，造成山洪灾害。

三是山洪来势凶猛，成灾快。部分地区山高坡陡，溪河较多，山洪汇流快，汇集的洪水来势凶猛，往往几个小时成灾受损。

四是山洪破坏性强，自然危害大。山洪灾害常常瞬间成灾，山洪造成河道改道，公路中断，耕地受淹，河堤冲毁，良田被毁，房屋倒塌，严重毁坏基础设施。

五是水毁工程修复难度大。山洪灾害往往对水利、交通、电力、通讯、农田、渠道、河堤造成毁灭性的破坏，灾后重建难度大。

山洪灾害成因主要有：

一是特殊的地形地势是诱发山洪灾害的基础条件。麟游县地形地貌类型较复杂，变化强烈，依据地貌形态划分为高山、丘陵，这种阶梯式的地势变化具有明显的陡坡，对暴雨的分布和洪水组合汇流产生显著影响。特别是山地面积比例大，地貌复杂，高差起伏大，坡陡谷深。而这种高差起伏巨大的山地为夏季暖湿气流抬升形云致雨、增加近锋坡面的降水强度和时间提供了条件，易引起长时间高强度的降雨，常造成严重的山洪灾害。

二是复杂的地质结构是加剧山洪灾害的重要因素。从麟游县的地质情况看，地表覆盖层薄，蓄水能力差，汇流时间短，受地形、水流切割作用明显，容易形成具备较大冲击力的地表径流，极易导致山洪暴发，加之高山、丘陵阶梯式的构造组合，往往山洪伴随着山体滑坡、坍塌，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的发生，造成重大损失。

三是高强度暴雨是发生山洪灾害的直接原因。麟游县降水在地区、年际、年内上分布极不均匀，7、8、9三个月占年降水量的60%以上。受主大气环流及地形影响，麟游县常发生短历时暴雨。加之受地形等因素的影响，极易发生山洪灾害。

四是河道的泄洪能力严重萎缩是造成山洪灾害的主要原因。由于山洪伴随着山体滑坡，大量泥沙淤积在河道中，河道的泄洪能力严重萎缩，导致泄洪不畅。

2.4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2.4.1 工程措施现状

(1) 水库工程基本情况

县境内现有7座小型水库，分别为丰塬、屯头、峡口、李家

那、南沟河、长益庙、崔木水库。

(2) 堤防工程基本情况

县内杜水河、蒲河（两亭河）、南河（酒房河）流域建成了3级堤防 2.42km，4级堤防 15.52km，5级堤防 6.97km，5级以下堤防 2.05km，达标堤防合计 26.96km。堤防工程已有一定规模，对县域内的防洪除险发挥了应有作用。

2.4.2 非工程措施现状

麟游县山洪灾害非工程项目，建成县级监测预警平台 1 处、县级视频会商系统 1 处、镇级视频会商系统 7 处；建成自动雨量站 7 处，自动水位雨量一体站 5 处，视频监控站 2 处；布设简易雨量站 66 处、无线预警广播 77 套；维护了市级信息共享平台、市级水情分中心信息接收软件和设备、预警系统等；建立了县、镇、村、组、户五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制体系。

2.4.3 存在问题

(1) 监测预警系统站点多、分布广，大多数站点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管护费用较大。

(2) 管护单位专业技术力量不足，运行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3) 宣传力度不够，部分群众思想麻痹，河道管理工作不到位河道“四乱”问题时有反复，导致河道泄洪能力下降。

3. 安全区、危险区的划定

3.1 划定原则

危险区是指受山洪威胁的区域，一旦发生山洪、泥石流、滑坡，将直接造成区内人员伤亡及房屋、设施的破坏。危险区一般处在河谷口、沟口、河滩两岸、陡坡下、低洼处和不稳定的山体

下。

安全区是指不受山洪、泥石流、滑坡威胁，地质结构比较稳定，可安全居住和从事生产活动的区域，安全区是危险区人员避灾场所。安全区选在地势较高，平坦或坡度缓的地方，避开河道、沟口、陡坡、低洼地带。九成宫镇、两亭镇以 20 年一遇洪水线不能淹没的区域划定为安全区，其它城镇以 10 年一遇洪水线不能淹没区域划定为安全区。

3.2 两区划定

根据普查的结果和评估，确定麟游县山洪灾害危险区主要集中在杜水河流域两岸川道、其它小流域沟道及易发生泥石流或滑坡地段的地区。共涉及到 7 个镇 290 个自然村（组）的 14666 户，总人口 6.16 万人。安全区主要分布在梁、峁上部地势较高区域。

4. 组织体系

4.1 各级机构组成与职责分工

4.1.1 县级组织机构

县级成立麟游县山洪灾害防御监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旱灾害防御监测中心，机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 婷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怀林 县水利局局长

王来荣 县气象局局长

张春海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 宇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闫玉梅 县河务工作站站长

李军峰 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副站长

崔凤鸣 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副站长

李永军 省水务集团麟游县供水有限公司经理

县山洪灾害防御监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气象监测组、山洪灾害监测信息组、应急保障组。

4.1.2 领导小组各工作组职责

气象监测组：设在县气象局，由县气象局局长任组长，负责做好雨情监测、预报、信息共享等工作。

山洪灾害监测信息组：设在县水旱灾害防御监测中心，由县水利局局长任组长，负责全县河流、水库、淤地坝、堤防的水位、流量、蓄水量监测；全县7处自动雨量监测站，5处自动水位（含雨量）监测站，66处简易雨量监测站，2处视频水位监测站点水情信息收集等工作；负责各种信息的收集与整理，及时掌握雨水情等信息，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与报送。

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及下属单位县河务工作站、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省水务集团麟游县供水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组成，县应急局副局长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做好灾情风险抢险及群众撤离、安置保障工作；提供应急物资，确保险情发生后抢险、群众撤离、安置等环节物资足额到位。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点排查摸底，协调各镇做好各地质灾害点日常监测，确保稳定。如地质灾害点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组织专业队伍对其进行检测鉴定，

并进行彻底治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县河务工作站、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省水务集团麟游县供水有限公司对各自所承担管理职能的监测预警设施，县级监测预警平台进行全面维护，要确保汛前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对堤防、水库、山洪灾害风险隐患点，淤地坝，农村饮水工程，城镇供水等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汛期内堤防水库运行安全，行洪、泄洪正常，淤地坝坝体稳定，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居住在陡坡下、低洼处、涉河、临河等危险隐患点的群众由县河务工作站协调各镇造册登记，对河道内“四乱”及涉河、临河建筑认真摸排，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清理和监督迁移工作，确保汛期内所有水利工程运行正常，发挥作用，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财产不受损失。

4.2 镇级组织机构与职责

4.2.1 镇级组织机构

各镇山洪灾害防御监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长担任，成员为镇级相关单位的负责人、各村委会主任。负责指导、监督所辖村组织落实水库、淤地坝、山洪灾害风险隐患点、山洪灾害设施设备的管护人员、监测员、信息员和查险员等，并报县河务工作站备查。

4.2.2 镇级职责分工

镇级山洪灾害组成机构在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负责组织镇和村组群众参加山洪灾害防御，发生险情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等。

4.3 村级机构及职责

4.3.1 村级机构

各村委会是村级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落实机构，村委会主任是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各行政村都要成立以村民为主体的防洪抢险队，落实雨情、水情、灾情监测预警人员，并报镇政府和县河务工作站备案。

4.3.2 分工与职责

(1) 协助镇政府制定和完善本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并负责执行落实；组织参加预案培训演练等，落实本村山洪灾害防御各项具体措施。

(2) 负责防洪预警信息传递，负责本村水雨情信息监测，开展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监测预警，库坝、堤防等险工险段巡查，险情报告及人员转移工作。

5. 实施措施

5.1 山洪灾害预警级别

根据县级《防汛应急预案》、我县历史降雨及山洪灾害情况，结合地形、地貌、植被、土壤类型等，分别选取观测资料系列发生山洪灾害过程中单站1小时、3小时、6小时、12小时、24小时雨量值变幅，确定全县降雨量预警指标。

准备转移降雨量预警指标，启用Ⅱ级（橙色）预警：

1小时 $\geq 30\text{mm}$ 、3小时 $\geq 50\text{mm}$ 、6小时 $\geq 80\text{mm}$ 、12小时 $\geq 120\text{mm}$ 、24小时 $\geq 160\text{mm}$ ，且降雨可能持续。

立即转移降雨量预警指标，启用Ⅰ级（红色）预警：

1小时 $\geq 50\text{mm}$ 、3小时 $\geq 60\text{mm}$ 、6小时 $\geq 90\text{mm}$ 、12小时 $\geq 150\text{mm}$ 、

24 小时 $\geq 180\text{mm}$ ，且降雨可能持续。

由于我县汛期降雨极为不均，因此，一旦发生局部强降雨时，必须及时根据降雨强度判断山洪灾害预警级别。

5.2 应急响应

5.2.1 预警发布程序

根据监测、预报信息，确定预警等级，适时发布预警信息。

（1）在一般情况下，可按照县水旱灾害防御监测中心→县防汛指挥部→镇→村→组→户逐级的程序预警。

（2）在发生特大山洪灾害和地质灾害情况下，可不受逐级程序的限制，可越级发布紧急预警。

5.2.2 预警、警报方式

（1）县级预警

县级预警由县水旱灾害防御监测中心通过山洪灾害预警广播、电话、传真等方式，向县防汛指挥部传送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预警信息。

（2）镇级预警

各镇政府接到预警信息后，及时向各村、组、户和驻地各单位通报。同时，各镇政府负责将各群测群防监测点和水库的预警信息及时反馈到县河务工作站水旱灾害防御监测中心。

（3）村级预警

以村组为单位，通过无线广播、手机和网络短信等形式，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对单家独户、分散住户和没有通讯联络信号的住户，以手摇报警器、铜锣、口哨、传话等方式，传送灾害防御信息，确保信息畅通。

5.2.3 转移安置基本原则

(1) 转移安置

紧急转移遵循原则：先人员后财物，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每个危险区、每个行政村（社区）和单位，都要确定一名转移责任人，在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后，应依照防洪预案，迅速召集抢险队员，组建转移抢险队伍，快速有序转移遇险人员。

(2) 危险区紧急转移

根据危险区山洪灾害危害范围和程度，确定需要转移的人员，对转移人员造册登记，做到村（社区）不漏户，户不漏人。

(3) 转移地点、路线

转移安置路线依照防洪预案执行，遵循就近、安全、便捷原则。有转移任务的行政村（居委会）和单位，要提早组织群众和抢险队员熟悉转移路线，修整沿途道路，为快速转移创造条件。

(4) 制作明白卡

将转移路线、安置地点、责任人和注意事项等制作成明白卡，发放到户。写明转移对象名称、人数、各级负责人、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和联系电话等。同时对临界雨量进行警示，做到家喻户晓。

(5) 转移安置方式

转移安置方式分为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集中安置：借住公房、搭建帐篷安置。分散安置：采取投亲靠友和群众互助居住安置等。转移安置通知由县镇防汛指挥机构发出，并安排运输力量，按预定路线转移。对转移安置情况及时进行登记，逐级通报，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6) 应急措施

各镇、村都要借鉴历史经验，因地制宜制定应急预案，不断提升在断水、断电、断路和通讯中断情况下的应急处置能力。

6. 保障措施

6.1 汛前检查

汛前检查按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各镇在县级山洪灾害防御监测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的重点山洪灾害防御区段进行全面普查，对涉及的重点灾害防御单位、村、户及户主姓名、通信方式、转移线路、安全转移安置地点等进行造册登记，明确各单位、各村、各户安全转移的组织单位、责任人，监测人员、监测内容、方法及注意事项和要求。对重要山洪灾害风险隐患点，重要防御区段的检查工作，汛期检查不少于 2-3 次。对重点地区和强降雨频发的重要时段，要加密巡查。对检查出来的隐患，要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

6.2 宣传培训

6.2.1 宣传

各镇要利用会议、广播、宣传栏、挂图、宣传册和发放明白卡等方式宣传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气象、水文知识和抢险救灾基本技能。做到宣传活动进单位、进社区、进村、到户、到每一个人身边，不断提高群众防灾、避灾的自觉性。

6.2.2 培训

各镇要对山洪灾害防御参与人员、责任人、监测人员、预警人员、片区负责人等进行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基本技能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防范意识，确保监测到位，指挥科学有效。

6.3 演练

各镇要采取灵活多样有效的方式，组织开展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演练，提高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汛期关键时刻会用、能用、管用。通过防御预案演练，使山洪灾害危险区的干部和群众熟悉掌握危险区、隐患点分布，熟悉预警信号、熟知安全转移路线、安全避险安置地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印发

共印40份